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敏君
- 会议列席人员：胡军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3 年度工

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分析等，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的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业务终止，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为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

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本次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